**重要交易信息披露**

**经居间方提示和询问，房屋出卖人和房屋买受人就本次房屋交易的相关重要信息，陈述如下：**

**一** **、 出卖人就相关情况陈述如下（下列内容可能会影响房屋涉及的税费等事宜）：**

1. 交易房屋是否为产权人家庭名下唯一住房：□是/□否：具体情况

2. 交易房屋是否存在漏水情况/变电设施或高辐射设施：□是/□否：具体情况

3. 房屋产权证取得时间：□不满两年/□已满两年但不满五年/□已满五年

4. 交易房屋原契税票情况如下（仅可选择一项）：

□未缴纳契税或未取得契税缴纳票据

□有，已丢失，出卖人确认取得时间为：□不满两年/□已满两年但不满五年/□已满五年；

□有，但暂无法提供，出卖人确认取得时间：□不满两年/□已满两年但不满五年/□已满五年；

□有，填发日期： 年 月 日 ，记载的计税金额为人民币 。

**二、买受人就相关情况陈述如下（下列内容可能会影响买受人的购房资质、贷款资质等事宜）：**

* 购房人的购房资格情况：□京籍家庭/□北京市工作居住证/□在京连续纳税或缴纳社保已满六十个月

/□其他： 。

1. 家庭名下现有住房套数（包括已网签房屋）：□无住房/□已有一套/□已有二套

2. 家庭名下现在是否有未清偿完毕的房屋按揭贷款：□无/口有，具体情况

3. 公积金相关情况陈述如下：

● 公积金缴存性质为：□国管公积金/□市属公积金/□中直公积金/□其他：

● 公积金是否连续缴存满一年：□是/□否，具体情况：

● 公积金提取情况： □无提取/□有提取，提取用途为：

**本人确认，本页所列信息由本人陈述，本人保证相关信息均为真实、完整、有效的，如交易一方的信息发生变化，需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及居间方；如交易一方陈述的相关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，则须由该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任何不利后果（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、赔偿责任、给另一方或居间方造成的其他损失）。**

**房屋出卖人： 房屋买受人：**

**签署日期： 签署日期：**